

证券代码：002970

证券简称：锐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（含预留部分）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 20.26 元/份调整为 19.56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关联董事刘垒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 20.33 元/份调整为 19.63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 45.63 元/份调整为 44.93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关联董事刘垒先生、黄凯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。

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，购买价格由 25.35 元/股调整为 24.6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关联董事刘垒先生、黄凯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